

经营场所调整及物业配套条件确认承诺函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沧博尚机场（以下简称“临沧博尚机场”）：

我方自愿参与_____项目招商活动，现就经营场所调整及物业配套条件确认事宜，承诺如下：

一、如我方成交后，临沧博尚机场由于机场改扩建、运行资源调整、增容改造、整体商业资源规划、安保工作、消防安全需要等原因，可对我方经营场所的位置和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我方无条件服从。在临沧博尚机场发出经营场所调整通知的时限内，我方将按照临沧博尚机场要求进行调整。因调整产生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临沧博尚机场不给予赔偿或补偿。

二、如我方成交后，依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需对我方承租的经营场所进行拆除或整改的，我方无条件服从。在临沧博尚机场发出经营场所拆除或整改通知的时限内，我方将按临沧博尚机场要求进行拆除或整改。因拆除或整改产生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临沧博尚机场不给予赔偿或补偿。

三、我方已充分知晓，临沧博尚机场已组织本招商项目申请人对经营场所的物业配套条件进行了现场踏勘。我方已充分了解经营场所物业配套条件，且确认经营场所物业配套条件满足我方经营活动的要求。如我方成交，我方不得以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经营场所物业配套条件不能满足经营活动为由而不履行合同或支付交易价款等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该承诺一经作出即不可撤回。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若意向承租（受让）方成交，本《经营场所调整及物业配套条件承诺函》内容列入合同条款。